



第 49 届吉隆坡音乐节 主催
隆雪中华大会堂合唱团 主办



2015 第 41 届马来西亚全国声乐大赛（中马区赛） 简章

1. 名称：第 41 届马来西亚全国声乐大赛（中马区赛）
2. 宗旨：提倡、推广与发扬艺术歌曲及本地创作，并发掘歌唱人才。
3. 资格：（a）凡居住在吉隆坡、雪兰莪、彭亨、登嘉楼及吉兰丹，年龄满 16 岁或以上的马来西亚公民均可参加。
（b）凡报名参加本区区赛歌手，不得报名参加其他区赛。
4. 组别：男声独唱及女声独唱
5. 比赛地点：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光前堂
No. 1, Jalan Maharajalela, 50150 Kuala Lumpur, Malaysia.
6. 比赛日期：2015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
初赛：女子组 9:00AM、男子组 1:00PM
决赛：晚上 7:00PM
7. 选曲组别：（甲）马来西亚创作华语艺术歌曲。
（乙）中文艺术歌曲及民歌。
（丙）西洋艺术歌曲及民歌。
（丁）歌剧、神剧或清唱剧选曲。凡歌剧，可以原文原调演唱（包括本地歌剧），也可用译语原调演唱。
8. 比赛方式：A) 参赛者一概背谱。
B) 需自行安排钢琴伴奏。
C) 严禁临时更换已选定参赛的歌曲。
D) 初赛歌手需从乙、丙或丁组歌曲中，选唱一首参赛。
E) 初赛将选出男女歌手各 10 名进入决赛。
F) 决赛歌手必须选唱甲组（马来西亚创作华语艺术歌曲）及另一组（不得重复同组歌曲）歌曲各一。
9. 出场序：由主办当局抽签，编排出场序，参赛者不得有异议。
10. 报到：参赛者需在赛前半小时向秘书处报到，逾时者，主办当局有权决定其参赛资格。

PESTA MUZIK KUALA LUMPUR KE-49 TAHUN 2015

No. 1, Jalan Maharajalela, 50150 Kuala Lumpur, MALAYSIA.

Tel: 603-2274 6645 Fax: 603-22724089 Website: www.klscah.org.my E-mail: info@klscah.org.my



第 49 届吉隆坡音乐节 主催
隆雪中华大会堂合唱团 主办



11. 奖励： 每组可获得以下的奖励
冠军（RM800 + 奖杯一座）
亚军（RM600 + 奖杯一座）
季军（RM400 + 奖杯一座）
殿军（RM200 + 奖杯一座）
安慰奖 6 份（每份奖金 RM100 + 奖杯一座）
* 每组之冠、亚、季、殿军得奖者将代表中马区参加“2015 年马来西亚全国声乐大赛总决赛”
12. 评审： A) 主办当局负责邀请音乐界人士担任赛会评审。
B) 评审团之决定为最后决定，参赛者不得异议。
C) 评审标准： 发音 30%、节拍 30%、吐字 20%、表现 20%。
13. 报名费： RM50.00（凡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，必须呈上转账凭据）
14. 汇款： 大众银行 Public Bank Account 3129038130
15. 报名需知： A) 参赛者需呈上报名表格 1 份，复印身份证，并缴交报名费。
B) 参赛者报名时需呈交 4 份歌谱。
16. 报名处： 隆雪中华大会堂
The Kuala Lumpur &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
No. 1, Jalan Maharajalela, 50150 Kuala Lumpur, Malaysia.
17. 报名截止日期： 2015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
18. 联络电话： 隆雪华堂秘书处 03-2274 6645， 传真 03-2272 4089
梁莉思小姐 012-956 4215
19. 附则： A) 主办当局在特殊情况下有权展期举行比赛。
B) 主办当局有权拒绝参赛者之选曲。
C) 凡违反简章者，主办当局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D) 除了主办当局，现场一概不得进行录影和录音。
E) 本简章如有不尽之处，主办当局有权增删之。

PESTA MUZIK KUALA LUMPUR KE-49 TAHUN 2015

No. 1, Jalan Maharajalela, 50150 Kuala Lumpur, MALAYSIA.

Tel: 603-2274 6645 Fax: 603-22724089 Website: www.klscah.org.my E-mail: info@klscah.org.my